

2008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 (設定職位) 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
(第 99 章) 第 2(1) 條作出)

1. 修訂附表 1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 (設定職位) 令》(第 99 章，附屬法例 J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關乎“系統分析／程序編製主任”職系的記項中，廢除——
“資訊科技署署長 1974 年 4 月 1 日”；
- (b) 廢除關乎以下職系的記項——
- (i) “助理申訴專員”；
 - (ii) “聽力學技術員”；
 - (iii) “銀行審查助理”；
 - (iv) “牲口屠宰員”；
 - (v) “公務員培訓處處長”；
 - (vi) “土木工程署署長”；
 - (vii) “拓展署署長”；
 - (viii) “工業訓練主任”；
 - (ix) “講師 (學位)”；
 - (x) “首席助理財政司”；
 - (xi) “首席助理金融司”；
 - (xii) “職工會登記局局長”；
 - (xiii) “水手”；
 - (xiv) “區域市政局秘書”；
 - (xv) “市政局秘書”；
 - (xvi) “屠場記數員”；及
 - (xvii) “技術秘書 (工業)”；
- (c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關乎“航空交通飛行事務員”職系的記項中，廢除所有“飛行”；

- (d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關乎“特別司機”職系的記項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特別”而代以“特級”；
- (e) 加入——
 “食物安全專員 食物安全專員 2006 年 5 月 2 日”；
- (f) 加入——
 “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2004 年 4 月 1 日”；
- (g) 加入——
 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04 年 7 月 1 日”；
- (h) 加入——
 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2004 年 7 月 1 日”。

2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——
 “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講師(職業訓練局) 2001 年 9 月 1 日”
 之後加入——
 “高級助理執行幹事(職業訓練局) 2006 年 4 月 1 日”；
- (b) 加入——
 “副顧問醫生(醫院管理局) 2007 年 3 月 22 日”；
- (c) 加入——
 “顧問醫生(醫院服務)(醫院管理局) 2006 年 9 月 8 日”；
- (d) 加入——
 “見習護士(醫院管理局) 2003 年 10 月 6 日”。

行政長官
 曾蔭權

2008 年 1 月 16 日

註 釋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 99 章，附屬法例 J)附表 1 及 2 列出就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而言屬設定職位的職位。

2. 本命令修訂該等附表，加入以下職位作為設定職位：食物安全專員、衛生防護中心總監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、職業訓練局的高級助理執行幹事，以及醫院管理局的副顧問醫生、顧問醫生(醫院服務)及見習護士。

3. 本命令從附表 1 中刪去在系統分析／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之下的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設定職位。本命令亦刪去在以下職系之下的設定職位：助理申訴專員、聽力學技術員、銀行審查助理、牲口屠宰員、公務員培訓處處長、土木工程署署長、拓展署署長、工業訓練主任、講師(學位)、首席助理財政司、首席助理金融司、職工會登記局局長、水手、區域市政局秘書、市政局秘書、屠場記數員及技術秘書(工業)。

4. 本命令亦修訂在附表 1 中關乎“航空交通飛行事務員”及“特別司機”職系的記項中的中文職銜。